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管〔2026〕219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撤回上海万贝空间结构实业有限公司等 222家建设工程企业相关资质事先告知 的公告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《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《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委拟对上海万贝空间结构实业有限公司等222家企业，撤回其不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相应资质。因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上述单位公告送达《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》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对拟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陈述和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上海万贝空间结构实业有限公司等 222 家建设工程企业《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》

2026 年 5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